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2年5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5月	客家所	桐花小旅行宣傳	網路廣告 廣播廣告	15,000	
5月	社會課	模範母親、模範婆媳暨社區表揚大會宣傳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50,000	
5月	建設課	吉安好客廣場更名活動宣傳	電視廣告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21,000	
5月	行政室	登革熱防治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犬貓疫苗施打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垃圾定時定點清運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創意客語繪本說故事系列活動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